

# 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办事指南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实施主体	企业登记注册科	到办事现场次数	3次
法定办结时限	无	承诺办结时限	依申请当场办结
办理地点	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企业档案窗口(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汇处), 1路、3路、7路公交车线路经停, 可在政务大厅公交站点上/下车。		
办理时间	夏季: 周一至周五, 上午 0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7:30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 冬季: 周一至周五, 上午 0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00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	

## 二、设定依据

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)

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, 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, 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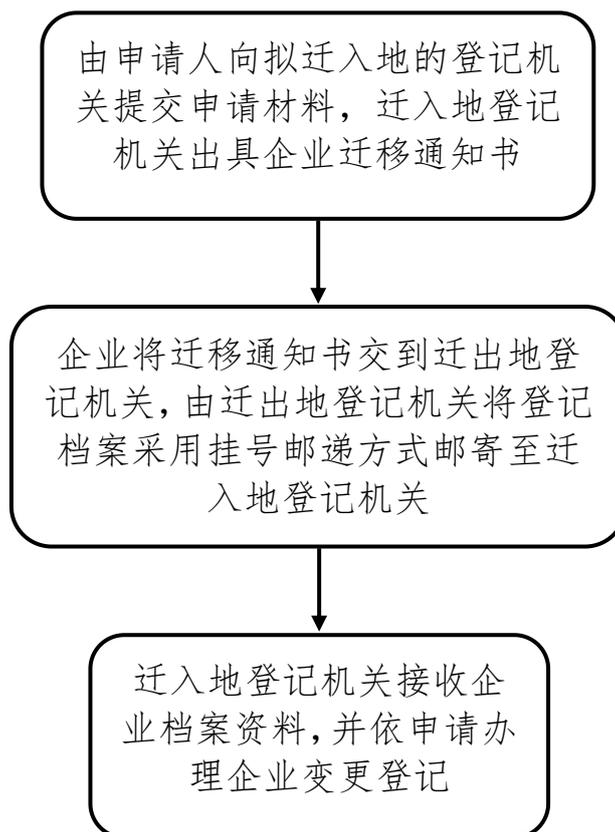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提交材料

1. 《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》。
2. 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(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)。
3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#### 四、受理条件

依申请受理。

##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#### 六、收费信息

全程免费。